

(2022浙0211民初3684号)

徐其刚:本院受理原告吴建华与被告徐其刚买卖合同纠纷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368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徐其刚支付原告吴建华货款72204.5元,并支付以72204.5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300元,由被告徐其刚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案件保全申请费427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徐其刚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本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579号)

王盛:本院受理原告陈建伟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5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375号)

王林精: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黑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林精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37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1377号)

温州市宏坤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洪祥与被告周洪祥、秦伟、温州市宏坤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本案被告周洪祥不服(2022)浙0212民初1137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且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1377号上诉状副本一份,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交上诉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3号)

王帅:本院受理原告周吉生与被告周吉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54号)

陈辉:本院受理原告刘奇与被告陈辉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586号)

郭治兵:本院受理原告胡敬开碧与被告郭治兵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现依法向郭治兵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财产保全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6号)

刘雨:本院受理的原告韩海蝶与被告刘雨民间借贷纠纷案,现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212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雨支付原告韩海蝶借款30400元。以上款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24元,公告费648.92元,合计5572.92元,由被告刘雨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648号)

杨林(公民身份号码:41031111994****1527)、张云峰(公民身份号码:5110241988****0191):原告由山西新阳林杨云峰共同纠纷案,现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6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林、张云峰支付原告山西新阳林杨云峰借款241600元,并支付以241600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2日起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履行。本案案件受理费4924元,公告费648.92元,合计5572.92元,由被告杨林、张云峰共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010号)

吴裕兵(公民身份号码:33032919*****3636):本院受理原告朱凤祥、朱小祥与贵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02)预055、(2002)预056),并于

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祥丰金属材料经营部与被告吴裕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费用通知书、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有关文书。原告余姚市祥丰金属材料经营部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5942元货款,并支付以5942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547号)

赵伯芳:本院受理原告安丽丽与被告赵伯芳民间借贷纠纷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154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通知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法院公告

2023年4月3日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9992号)

朱荣、朱建乐、朱仁飞:本院审理原告台州市好美家家用电梯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业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99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02民初1775号)

朱鸿达:本院受理原告王琦与被告朱鸿达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02民初177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通知书及不履行裁判判决后果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院将依法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02民初1517号)

赵伯芳:本院受理原告安丽丽与被告赵伯芳民间借贷纠纷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02民初15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02民初1540号)

王潮平:本院受理原告胡盐通益元塑料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潮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02民初1540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通知书及不履行裁判判决后果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院将依法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02民初2632号)

汪进:原告周国攀与被告汪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24民初1090号)

王潮平:本院受理原告胡盐通益元塑料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潮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24民初10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28民初1018号)

李正财:本院受理原告黄勤勇与被告李正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28民初1018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28民初1018号)

李正财:本院受理原告黄勤勇与被告李正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28民初1018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28民初2973号)

邹飘: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承标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余姚支公司与被告邹飘、高家才保险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28民初29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28民初2973号)

邹飘: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承标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余姚支公司与被告邹飘、高家才保险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28民初29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28民初2973号)

周永建(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67****0014):本院受理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周永建保险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428民初29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29民初2399号)

周永建(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67****0014):本院受理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周永建保险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429民初239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29民初2399号)

周永建(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67****0014):本院受理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周永建保险代位求